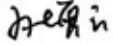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:

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企业场地登记证明

NO:

申请企业名称	广州市增福云技术有限公司				
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	孙增云	办公电话		手机	15138361930
企业租赁情况	出租方名称	穗穗通(广东)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	
	租赁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写字楼第三层 31990			
	联系人	马志红	联系电话	13794324217	
申请人(企业)意见: 本人(企业)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 穗穗通(广东)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写字楼第三层 31990 的租赁合同,申请办理《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企业场地使用证明》,并承诺本证明仅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文件时使用。 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 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					
经营管理机构(出租方)意见: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 孙增云 签订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写字楼第三层 31990 的租赁合同,承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。 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 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 					

说明:此表一式两份,一份由申请企业交工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用,一份由经营管理机构(出租方)留存。



编号: S0612020101770G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40101MA9UTE1U9Y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穗穗通(广东)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(人民币)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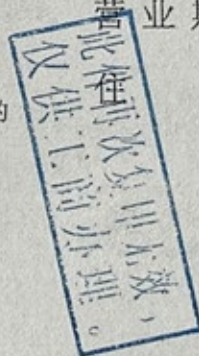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

法定代表人 葛永刚

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7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,网址: <http://cri.gz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写字楼第三层(仅限办公)



登记机关



2020年12月24日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/ 为保证金,甲方应在租赁期 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 / 退回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/

 /

 /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 3 个月(不少于 3 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1 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/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甲方所提供的地址仅适用于注册小规模纳税人企业,若乙方需要申请一般纳税人企业,需向甲方申请符合一般纳税人规定的场地,否则,甲方须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

账户名称:穗穗通(广东)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120918321610901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,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,送 壹 份给街(镇)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或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身份证证件号码: 622825198504131536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2023年11月10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孙增云

身份证证件号码: 412725195707261113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2023年11月10日

经审查,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。经办

人: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审查,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,但该房屋

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,或出租人未履行

第 条 款义务,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: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 经审查

查,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 规定整

改完毕,符合出租条件,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: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

经审查,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经

办人: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编码: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穗穗通(广东)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孙增云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写字楼第三层31990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 5 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/ 平方米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年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	¥1500	壹仟伍佰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/	/	/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/	/	/

: 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年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由乙方在 年(月、季、年) 的第 5 日前按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